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份

湘計通訊

第一卷

第十一期

湖南省政府會計處編印

專載

湖南省省縣市財務及營業收支總報告之編製方法 程志明

法規

公務員登記規則
國民政府主計處視察人員考核工作實施辦法
雇員支薪考成規則

公牘

湖南省政府訓令頒發本省三十三年度歲出單位預算書令仰遵照由
本處代電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為救濟基金在新制度未頒發前增設收入編存款救濟款處理該項基金記帳手續由
本處訓令各會計室奉令飭將日常收支隨時登帳不得任意積壓轉仰遵照由
本處訓令各會計室奉令飭將前頒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實行規程名稱內之「暫行」兩字劃除以符規定轉仰遵照由
本處訓令各會計室奉國民政府主計處令以轉奉明令查揭湖南兩縣縣政府會計主任黃子俊令仰知照由
本處訓令各會計室奉國民政府主計處令准審計部函請轉飭

會計人員注意依法應經稽察始得舉辦之事項隨時督促各該機關分別妥辦一案令仰遵照由

本處訓令各會計室奉國民政府主計處令准財政部函為公庫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零星收入呈奉核准放寬定額為五十元一案令仰知照由

本處訓令各會計室奉國民政府主計處令准財政部函令審計部函以各機關轉發所屬機關經費多未依法解庫立戶一案令仰遵照由

本處訓令各會計室抄發奉國民政府主計處視察人員考核工作實施辦法令仰遵照由

人事

本處職員任免 主辦人員任免

工作競賽

三十二年十月份本省普通公務機關編送會計報告競賽

三十二年十月份本省公有營業機關編送會計報告競賽

三十二年十月份各縣市政府編送會計報告競賽
三十二年十月份各縣市編送動支第一第二預備金月報表競賽

專載

湖南省省縣(市)財務及營業收支總報告之編製方法

程志剛

一 概說

會計報告，應按行政、監察、立法之需要，及人民所須明瞭之財政情形編製之。其編製之方法，必須與行政需要妥為配合，始能發揮其效用，表現其特質；若會計係配合行政推進一切業務，故其進展必須與行政制度齊步邁進，始克有成。本省會計處前奉 主席諭：本省省縣(市)財務及營業收支情形，應由會計處每季或每半年編製簡明報告呈核。當經依照現行各機關會計制度，參酌省縣(市)財務及營業收支情形，擬訂按季彙編「湖南省省縣(市)財務及營業收支總報告編製辦法」一種，遵照 主席指示湘政六大建設綱要，分就本省議出單位預算，及各縣市歲入歲出總預算，分別性質，歸納為「生養教育官用」六大項目，並根據本省財務收支統制紀錄，及各縣(市)總會計報告，暨各營業機關會計報告，彙集登記，按季產生報告。其目的在求表示某一期間內，及截至某一期間止，各項建設經費之分配，及收支結存狀況，藉以顯示本省以及各縣(市)對於預算之執行，及此後數月內經費可用之餘額，暨省有營業之盈虧狀況，以供行政設施之參考，而便檢查行政之效率，分析行政之結果。爰將本辦法之內容要點，分述如後：

1. 會計報告 本辦法所定之報告，概係斟酌實際需要，擇要設置。關於其種類、格式、內容，及編送期間與份數，均依照本辦法辦理。

2. 綜合方法 本辦法為本省及各縣市地方，暨省有營業機關會計之綜合紀錄，故有縣(市)各機關，及省有營業機關所送之會計報告，列報各項賬目，概應與本辦法各相當賬目核對，藉以證明記賬之正確。其原始憑證，即根據省級財務收支統制紀錄，及各縣(市)總會計報告，列

省有各營業機關會計報告，暨省縣(市)預算書表等，直接整理登記；除支出方面，係以六大建設科目為總目，再按照預算上之政事別科目(項級科目)為子目編製外，其各縣(市)收入，則依來源別科目，省有營業收支，則按機關別分戶編製。並酌設登記簿數種，以便綜合記載，但不另編製記賬憑證，以省手續。

分配預算數，減截至本期止支出累計數所得之餘額，填入未支出之預算餘額欄。應行說明之理由，填入備攷欄。

(三) 本表每期應編製二份，除留存一份備查外，餘一份送呈主席核閱。

3. 湖南省各縣市公庫收支結存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度第 號)

湖南省各縣市公庫收支結存報告

第 頁

摘要	金額		備攷
	收	付	
項	萬 位	萬 位	
收項			
上期結存	XXXXXXXXXX		
××收入	XXXXXX		
付項			
××支出		XXXXXX	
本期結存		XXXXXX	
總計	XXXXXX	XXXXXX	

本期結存數之分析：

縣市別	金額	縣市別	金額	縣市別	金額	縣市別	金額

說明：

(一)本表係表示省有營業機關，在一定期間內之營業收支及估計盈虧等財務變動經過情形。於每季末根據各營業機關，所送會計報告編製之。

(二)製表時，應先將報告起訖年月日，所屬年度號次及頁數，分別填明，然後按機關別，將上期預計盈虧數：收入數，支出數，分別填入各該專欄。每一機關之上期預計盈虧數，加收入數之和，減支出數所得之金額，即分別填入預計盈虧數欄各相當欄，以黑字表示盈餘，紅字表示虧損。應行說明之事由，填入備考欄。

(三)本表每期應編製二份，除留存一份備查外，餘一份送呈 主席核閱。

附湖南省各公有營業機關預計盈虧計算辦法

(一)本省各公有營業機關，在結賬前，關於每季預計盈虧之計算，依本辦法辦理。

(二)各公有營業機關，預計盈虧之計算公式如下：

本機關本期營業收入 - (本機關本期營業支出) = 本機關預計盈虧

(三)每季營業收入內之銷貨生產成本，或銷貨成本，係為各該期業已銷售之原備品產品，或商品之成本，其與該期銷貨成本無關之預付費用，預付製造費用，及未經製造銷售而購進之材料等，均不應計入，故計算時，應予整理，或逕以該期銷售產品或商品數，與其單位成本之積數，作為該期銷貨生產成本，或銷貨成本。

(四)下列各項，關於計算預計盈虧時，應分別予以整理，以求正確。

- (1) 預付費用；(2) 預收收益；(3) 應付未付費用；(4) 應收未收收益；(5) 估計之壞賬損失及折舊或折耗損失；(6) 遞延費用之減銷；(7) 其他應整理之項目。

前項(5)(6)兩款，如不能按季整理時，可暫不予整理，俟每年第四季(年終一季)計算盈虧，再行調查。但「折耗損失」部份，在營業機關，仍應按季整理，以符實際。

(五)本辦法關於各項目列數之整理計算，雖為估計數字，但以近於實際之收支為原則。

2. 湖南省公有營業機關生產數量報告

湖南省公有營業機關生產數量報告

第 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度第 號)

機關名稱	產品名稱	單位	產 數		備 考
			本期生產數	截至本期末累計數	
(一) 過風支出					
(二) 過風支出					
共 計					
(一) 營業收入					
(二) 營業支出					
(三) 營業利潤					
(四) 營業虧損					
(五) 營業收支差額					
(六) 營業收支總計					

一、自設期：請填大、中、小、分、類、機關營業人。
 (一) 本表係表示省有營業機關，在一定期間內之產品製成數量情形。於每季末根據各營業機關所送產品月報表編製之。
 (二) 製表時，應先將表告起訖年月日，所屬年度號次及頁數，分別填明，然後按照機關別，分別將產品名稱，單位及數量，分別填入各該專欄。應行說明事由，填入備考欄。
 (三) 本表每季應編製二份，除留存一份備查外，餘一份送呈主席核閱。
 (六) 營業支出目

會計科目之分類及其編號

- (一) 營業支出甲、省級支出科目
1. 國民黨出費
 2. 衛生行政費
 3. 衛生補助費
 4. 衛生教育費
 5. 保育經費
 6. 禁煙經費
 7. 救濟經費
- (二) 養民支出
1. 經濟行政費
 2. 編查經費
 3. 工車經費
 4. 鑛業經費
 5. 電業經費
 6. 路政經費
 7. 農林經費
 8. 水利經費
 9. 度政經費
 10. 郵政經費
 11. 其他經費
 12. 其他經費

(三) 教民支出

1. 教育行政費
2. 高等教育費
3. 中學教育費
4. 師範教育費
5. 職業教育費
6. 小學教育費
7. 社會教育費
8. 普通教育補助費
9. 其他教育經費
10. 訓練經費

(四) 衛民支出

1. 保費經費
2. 防空經費
3. 警察經費

(五) 管民支出

1. 省務費
2. 民宣機關經費
3. 民政費
4. 計政費
5. 地政經費
6. 社會行政費
7. 禮俗經費
8. 補助支出
9. 分配縣市國稅

(六) 用民支出

1. 各中等學校以上軍事訓練費
2. 財務行政費
3. 債款利息
4. 借款利息
5. 債款還本

乙、縣市級收支科目

(一) 稅課收入

1. 自捐稅課收入
2. 分配縣市國稅收入

(二) 課外收入

1. 罰罰及賠償收入
 2. 規費收入
 3. 財產及權利收入
 4. 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
 5. 補助收入
 6. 其他收入
- 丑、支出類

(一) 住民支出

1. 衛生費

(二) 養民支出

1. 交通費
2. 農林費
3. 工商費
4. 社會福利費

(三) 教民支出

1. 中等教育經費
2. 國民教育經費
3. 社會教育經費
4. 其他教育經費

(四) 衛民支出

湖南省政府會計處

中華民國 年 度 歲出簽發數登記簿

款項名稱	季						備考
	第 月份	第 月份	第 月份	小 計	累 計	萬 位	
	萬 位	萬 位	萬 位	萬 位	萬 位	萬 位	

乙、關於縣市歲部份
 1. 湖南省各縣市歲入預算分配數登記簿

項 目 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第 號		
	稅 課 收 入	稅 課 收 入	外 收 入	稅 課 收 入	稅 課 收 入	外 收 入
縣 市	××收入	××收入	小 計	××收入	××收入	××收入
總 計						

2. 湖南省各縣市歲入累計數登記簿
 湖南省各縣市歲入累計數登記簿

項 目 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第 號		
	稅 課 收 入	稅 課 收 入	外 收 入	稅 課 收 入	稅 課 收 入	外 收 入
縣 市	××收入	××收入	小 計	××收入	××收入	××收入
總 計						

五 會計憑證之種類及其格式

本辦法所規定之原始憑證，均係根據省縣各機關及營業機關所送之會計報告及預算表等直接登賬，不另編製記賬憑證，以省手續，而節物力。茲依其內容之性質，可分為下列三種：

甲、關於省級部份

1. 湖南省歲出單位預算書（照規定格式辦理）

2. 撥款書

3. 圖庫收支日報表

乙、關於縣市級部份

1. 湖南省各縣市區歲入總預算書（照規定格式辦理）

2. 歲入累計表

3. 歲出累計表

4. 平衡表

5. 各類餘額明細表

丙、關於省有營業機關部份

1. 收入累計表

2. 支出累計表

3. 總分類賬彙總表

4. 產品月報表

1. 收入累計表	(照規定格式辦理)		
2. 支出累計表	(同)	右	
3. 總分類賬彙總表	(同)	右	
4. 產品月報表	(格式附後)		

財政月刊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第十卷

第十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十月

二十九年

第二十二條 凡因無黨事項...

三、冠姓名

第四條 籍貫及住址變更...

五、留職停薪復職或卸職

六、退休或死亡

第七條 其他動應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其他法令者...

第七條 前條動應事項除各省委任人員...

員由該委託審查委員會轉報...

第八條 各部查核登記...

每月之動應應於下月十五日以前...

報送動應逾前項規定期間三個月...

得將承辦人專人員酌予懲處...

第八條 各院部會之附屬機關公務員...

分報主管機關其主管機關認為...

收報告後一個月內報請...

第九條 凡屬同一任免權機關之委任...

同等資格之職務時得填動應登記...

再送任用審查委員會...

第十條 本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之委任...

同等資格之職務者主管機關得...

動應登記備案部查核相符時...

第十一條 各錄敘職核定錄敘...

一、初經錄敘之公務員...

二、考績考成案件...

三、本規則第六條規定之各項...

錄敘登記...

第十二條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

錄敘核定後予以登記...

第十三條 經核定登記之資歷...

明書...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主計處視察人員考核工作

實施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通飭施行

一、本處為舉行行政三聯制之考核...

二、本處各局室視察人員...

三、視察人員辦理考核工作...

四、考績標準除依照黨政工作...

計人員考核實施細則之規定...

甲、屬於工作考核者...

1. 平日所送各項工作報告...

2. 各項工作之執行是否...

3. 實際工作進度超過或不及...

第十一條 4. 工作進行上之特殊困難及其改進

乙、屬於人事考績者其考績表應由國語文官訓練所

1. 平日人事考績有無紀錄是否切實辦理

2. 各種考績報表能否按時造送

3. 工作分配是否適當能否符合分層負責之精神

4. 工作人員學識能力體力能否勝任其職務

5. 工作人員之操行是否端正能否實踐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

動

丙、屬於特種考核者

1. 各項中心工作能否切實辦理

2. 對於財務效能有無特別改革與建議

3. 重要特殊案件能否妥善處理

4. 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五、視察人員視察及考核之結果應編具書而報告送由本處設計考核委

員會審查

六、前項書而報告由本處設計考核委員會核按照成績優劣依法呈請

主計長獎懲之

七、本辦法自核定之日起施行

雇員支薪考成規則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通飭施行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雇員支薪及考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

規則行之

第二條 初用雇員之月薪依附表之規定以五十元為限但在非常時期

得增至八十元

第三條 雇員服務每滿半年得考成一次于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行之考

成表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四條 雇員考成按其工作操行學識各項成績分爲五等八十分以上

者爲一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二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三等五十分

以上者爲四等不滿五十分者爲五等

各項分數之分配及評分標準準用公務員考績法規之規定辦

理但各機關如有實際需要得另定評分標準報銓敘機關備案

第五條 考成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一、本表甲等者加給十元以下之月薪

乙、二等加給五元以下之月薪

丙、三等仍支原薪

丁、四等減薪

戊、五等解雇

前項列一等人員不得超過該機關參加考成雇員人數二分之

一

第六條 雇員薪額已達八十元經年終考成列一等或二等者給與年功

加薪一等每月十元二等每月五元因年功加薪所增之薪額不

得超過一百六十九元前項給與年功加薪之雇員改受他機關雇

用時其已得之年功加薪除經原機關同意調用者外不得繼續

給與

第七條 由雇員升任委任職人員除依法敘級外其年功加薪以在本機

關升任或經原機關同意調用者爲限得繼續給與

前項題過所敘敘俸之年功加薪俸俸進至敘與俸相當時再予

級俸並進

第八條 員考成辦竣後應造具清冊彙送銓敘機關備案

前項清冊格式由銓敘處擬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員考績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 牘

湖南省政府訓令

案查本省三十三年歲出單位預算各費類支出總數前奉

行政院未鳩慶四東申庚慶四電飭知，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八

次常會核定為四萬萬另二十五萬元 限一個月內編製預算書及附表

，連同施政計劃呈 院 發文日期先行電報，各等因；奉此，遵經依

照奉頒各項原則要點及事實需要，分別編審完竣，惟生活補助支出核

定數額，較實際需要不敷頗鉅，另案呈請救濟，其餘各費類支出，雖

與 行政院核定數字間有出入，然合計總額尚無超越，業經提交本府

委員會第四百三十六次常會通過，並於本月二十九日以未府計仁一

案查本省三十三年歲出單位預算各費類支出總數前奉

行政院未鳩慶四東申庚慶四電飭知，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八

次常會核定為四萬萬另二十五萬元 限一個月內編製預算書及附表

表十一日念入字號五五五號

給 80 75 70 65 60 55 50

新 薪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員 薪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級 薪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湖南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案計仁字第四七四號

為救濟基金在新制度未頒發前增列收入總存款救濟專款處理該項

基金記帳手續由 案計仁字第三十三號

各縣市政府會計室覽：據未陽縣政府會計室計字第三三五號呈

，以奉頒各省市縣地方救濟事業基金管理辦法下辦，因現行會計制度

未列特種基金處理規定，應如何劃分記帳，請核示等情到處；查本年

各縣市預算，對於救濟經費，均係收支併列，凡屬救濟院之收支，

自應屬於特種基金，在新制度未頒發前，所有救濟專款收入，暫以收

西號電呈：行政院鑒核各在案。除計劃部份正在繕正另案令發外，合

行檢發湖南省三十三年度歲出單位預算書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附發湖南省三十三年度歲出單位預算書一份（另列單行本）

湖南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入總存款救濟專款處理，其救濟經費之支出，即由該項專款內撥付，不得再由收入總存款普通部份動支，除分電外，特電遵照辦理，會計處奉計仁二支印

案計仁二字第四九八五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奉令飭將日常收支隨時登帳不得任意積壓轉仰遵照由

令各會計室

案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九月廿五日滄會字第一〇〇號訓令開：

「查會計人員對於規定帳冊，應行逐日登載，按期整理結總，不得任意延擱，早經明令飭遵有案，各處室確能依照實行者，固不乏人，而稽遲玩忽拖延不辦者，亦數見不鮮，因此於所在機關長官交替或會計人員交代之時，多有積壓不清，糾紛迭起，殊屬有虧責守，邇後凡所有日常收支，務須隨時記帳，慎勿再有延誤。本處並當隨時派員抽查，視作考成之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為要。」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為要

湖南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案計仁三字第三八二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奉令飭將前項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設計統計統計人員暫行

規程名稱內之「暫行」兩字刪除以符規定轉仰知照由

令各會計室

案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二年十月八日滄字第七一八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滄文字第六一九號

訓令內開「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滄字第七〇七

八號呈稱，「竊查本處主管範圍內之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

關設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 係於民國二十年七月四日呈奉

鈞府核准在案，惟其名稱，似與現行法規整理原則不合，擬請

准予修正，將該項規程名稱中「暫行」二字刪除，以符規定，

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

，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湖南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案計仁三字第三七九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令以轉奉明令委揚湖南南縣政府會計主任

黃子俊令仰知照由

令各會計室

案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二年十月一日滄人字第九五零號訓令開：

開：「查公庫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之零星收入，依同法施行細則應予條之規定，應以每筆不滿五元者為限，此項限制原為四

半年前按照當時物價及稅收情形予以規矩，現在各地物價高漲，

稅率增高，前項規定實際上已不適用，擬將前項限額在非常時

期，暫予放寬，嗣後每筆收入不滿五十元者，得由經徵機關自

行收納以納稅人限，至所收款項，仍照原規定按旬解庫，並

限定未滿一旬而其預存之數已達五千元時，應即時解庫，如當

限加，地庫未收項須解附近國庫者，仍准按旬彙解，以資兼顧，上項

國庫辦法，業經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仁憲字第一七零

號咨，七九號指令核准，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除分別函令外，

大廳相應函請查照，並轉行有關所屬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

奉部及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內 財政部

奉部：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此令。內 財政部

奉部：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此令。內 財政部

湖南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訓令第一〇九號：訓令。由財政部，財政部

訓令第一〇九號：訓令。由財政部，財政部

訓令第一〇九號：訓令。由財政部，財政部

訓令第一〇九號：訓令。由財政部，財政部

訓令第一〇九號：訓令。由財政部，財政部

訓令第一〇九號：訓令。由財政部，財政部

訓令第一〇九號：訓令。由財政部，財政部

訓令第一〇九號：訓令。由財政部，財政部

「案准財政部九月七日庫檢二字第五九三九六號公函內開

略稱：「案准審計部三十二年八月九日審字第五八三號公函開：案

准本部國庫總庫辦事處本年七月十六日審庫字第一〇〇號呈

略稱：案查中央各機關於公庫存款內撥付其所屬機關經費開發

公庫支票時，未能依法送審，其下級機關領到經費，因非由財

政部直接撥付，不能在公庫立戶，依法支用，而多轉存其他

國家銀行，以活期存款開戶，自由支用，殊與公庫立法之原

則相背，茲奉令發重慶中交農四行匯票軍政款項實施辦法，

自應遵辦，惟查上開上級機關開發下級機關各款，並非匯交，

而係轉存在渝其他國家銀行者，應如何辦理，迄未釐定辦法，

未敢擅行，是否有資財收歸之必要，抑仍可照舊辦理之處，請

核示等情。鑒此，查中央各機關於公庫存款內撥付其所屬機關

經費時，所開公庫支票，自應依法送審，其下級機關領到是項

經費後，擬照比照匯解軍政款項辦法，解匯其戶，依法支用，

以重庫款。等由：准此，查重慶中交農四行匯解軍政款項實

施辦法，前准四聯總庫函開辦理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以庫

渣字第四七七五號函轉查照，並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以庫

公字第五五五三號函轉飭切實注意辦理各在案。茲准前由

自應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轉飭所屬一體照

辦為荷。此令。仰各仰遵照。此令。仰各仰遵照。此令。仰各仰遵照。

仰各仰遵照。此令。仰各仰遵照。此令。仰各仰遵照。此令。仰各仰遵照。

仰各仰遵照。此令。仰各仰遵照。此令。仰各仰遵照。此令。仰各仰遵照。

仰各仰遵照。此令。仰各仰遵照。此令。仰各仰遵照。此令。仰各仰遵照。

仰各仰遵照。此令。仰各仰遵照。此令。仰各仰遵照。此令。仰各仰遵照。

湖南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李煥庭

來計仁三字第三七二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抄發 奉領國民政府主計處觀察人員考核工作實施辦法令仰遵照

由會務處書發

令各會計寮

案奉

人事

本處職員任免

國民政府主計處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渝人字第一二一八五號

一、湖南省政府會計處專員盧仲年准予解聘遺缺調湖南省鎮銜會計主任鄭重華補充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主計處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渝人字第一二一八五號

一、湖南省華容縣政府會計主任易成鈞着予撤職

二、湖南省防空司令部會計寮因機關改組代理該寮會計主任王傳

總科員周守道辦事員李崇仁陳掌櫃均應免職另候任用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渝祕字第七〇八一號訓令開：

「在本處觀察人員考核工作實施辦法，業經制定，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辦法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等因計發 國民政府主計處觀察人員考核工作實施辦法一份；奉此；

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 國民政府主計處觀察人員考核工作實施辦法（見法規

備）

國民政府主計處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渝人字第一四一一號

一、茲依法設置湖南省電信局會計室派王國生代理會計主任

二、茲依法設置湖南省立中山圖書館會計室派張以明代理會計員

三、茲依法設置湖南省第一民衆教育館會計室派余鼎勛代理會計

四、茲依法設置湖南省第二民衆教育館會計室派張立山代理會計

五、茲依法設置湖南省第三民衆教育館會計室派陳守岱代理會計

六、茲依法設置湖南省立第一醫院會計室派龍敏鈞代理委任職會

計主任

員

員

計主任

七、茲依法設置湖南省立第二醫院會計室派朱品瑞代理委任職會計主任

八、茲依法設置湖南省火柴廠會計室派歐陽超代理會計員

九、調湖南省衡陽市政府會計主任王光旬暫行代理湖南省鍊鋅廠會計主任所遺衡陽市政府會計主任缺調湖南省立工業專科學校會計室

十、代理湖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員黃謙科員陶懋榮升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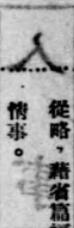
泉源予撤職遺缺派游俊泗代理

十一、湖南省攸縣縣政府會計主任高尚泰辭職照准遺缺調邵陽縣政府會計主任楊舟宇接充遺缺邵陽縣政府會計主任缺調綏寧縣政府會計主任黎英武代理遺缺寧縣政府會計主任缺調城步縣政府會計室科員孫庭祥升充

十二、派楊團初代理湖南省南縣縣政府會計主任

工作競賽

本報特刊工作競賽特刊
第一期第一一八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本欄所載編送各項會計報告競賽，自第五期起僅刊登最速最遲兩部份，所有尚未編送機關之名稱及主辦人員姓名概暫從略，藉省篇幅，至遲速標準，仍依以前各期之規定，希望今後均能依法如期產生會計報告，不致再有一向未編送之情事。

(一)三十二年十月份本省普通公務機關編送會計報告競賽

編送最速機關

機關名稱

民政廳

財政廳

會計主任(員)姓名

包崧

李煥堯

編送人員及送工計實數等項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省立商港專科學校
南嶽管理局
衛生試驗所

建設廳

省立商港專科學校

南嶽管理局

衛生試驗所

王前泳

朱厚銘

王賈凱

張紹敏

本報特刊工作競賽特刊
第一期第一一八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三區專員公署

蕭聖忠

第五區專員公署

柳 或

第六區專員公署

岳伯仁

手工業推廣所

左 敏

省立第二醫院

朱品瑛

警察訓練所零陵分所

彭 鈺

耒陽土地登記處

鄧裕輝

編送最遲機關

機關名稱

會計主任(員)姓名

第二區專員公署

趙炳堯

省立第一醫院

魏誠鈞

(一)三十二年十月份本省公有營業機關編送會計報告競賽

編送最速機關

機關名稱

會計主任(員)姓名

民生物品購銷處

徐 光

鎮鉛廠

仇 恕

鎮鉅廠

王光甸

公路局

陳蒼林

飛雁酒店糖末礦局

陳鼎漢

益漢兩縣金礦工程處

劉今毅

耒陽電廠

梁玉衡

手工業實業工廠

陳冬玉

編送最遲機關

機關名稱

會計主任(員)姓名

第一紡織廠

姜啟炎

製藥廠

余性元

機械廠

范少瑛

火柴廠

歐陽超

常寧水口山鉛鋅礦局

陳振翔

電信局

王勵生

醴陵煤礦局

熊家超

桃源冷家溪金礦局

周承成

祁陽觀音灘煤礦工程處

彭輝衡

(二)三十二年十月份各縣市編送總會計報告競賽

競賽

編送最速縣(市)份

縣(市)名

會計主任姓名

醴陵縣

陳斌一

臨湘縣

鄧茂春

邵陽縣

易繼武

永興縣

鍾修長

臨武縣

吳鳳壽

婁山縣 趙錫工 謝錫

應利縣 謝錫工 謝錫

衡陽縣

湘鄉縣

安化縣

漢壽縣 謝錫工 謝錫

邵陽縣

城步縣

溇遠縣

東安縣 謝錫工 謝錫

新田縣

永順縣

古文縣

沅陵縣

永綏縣

麻陽縣

綏寧縣

晃縣

編送最遲縣(市)份

縣(市)份

瀏陽縣 謝錫工 謝錫

平江縣 謝錫工 謝錫

黃長辭

徐叔安

謝百鈞

胡社龍

易劍秋

黃超白

楊秉珪

張孝明

譚澤洋

張晴川

羅世清

盧芳伯

陳顯壽

杜英

李效禹

荆其吉

孫庭祥

楊志坤

會計主任姓名

邱岳

余祖瑞

蕭陽縣

衡陽縣

板縣

安仁縣

沅江縣

新寧縣

道縣

大庸縣

桑植縣

夏昌生

簡捷錫

楊舟宇

梁用周

曹宗城

劉樹行

譚林生

董敏生

趙鴻坤

(四)三十二年十月份各縣市編送動支第一第一預備金月報表競賽

編送最速縣(市)份

縣(市)份

瀏陽縣

邵陽縣

漢壽縣

臨武縣

會同縣

永興縣

永順縣

麻陽縣

會計主任姓名

邱岳

楊秉珪

黃超白

吳昌壽

李光榮

鍾修長

盧芳伯

荆其吉

寧遠縣

湘鄉縣

桂東縣

沅陵縣

東安縣

永明縣

新田縣

慈利縣

耒陽縣

寧鄉縣

古丈縣

譚潔洋

胡祉峴

羅敬恭

杜英

劉富行

何代資

羅世濟

徐叔安

謝寅旂

袁子政

陳顯壽

縣 (市) 名

長沙市

安化縣

桂陽縣

桑植縣

新化縣

資興縣

岳陽縣

鳳凰縣

醴陵縣

邵縣

溆溪縣

會計主任姓名

孫煥

易劍秋

殷系存

趙浩坤

宋文祐

彭甲春

夏日生

黃德化

陳斌一

易維武

洪德聚

編送最遲縣(市)份

第一點是主計處的設計會計和統計三項職掌，實在是與總我所領導的行政三聯制互為表裏的，所以供給設計的材料，表現執行的進度，以及確立查核的根據，在在都需要人事時地財物各項數字，作為參證，所以更切實推行行政三聯制，必須同時積極推行主計制度。……

——主計長在 中央國府聯合紀念週報告——

三十一年十一月

公

慎

嚴

精

勤

湖北省會計人員信條

一、不要錢 不作弊

不怕苦

二、記帳正確 結帳迅速

報告準時

三、防止貪污 糾正錯誤

遵守法令

四、嚴格執行預算

增進財務行政效率

減少不經濟之支出

徵稿簡則

- 1, 本通訊主旨在研究會計問題介紹會計學術披露會計法令供給會計參考資料傳播財政消息
- 2, 凡關於會計學術及討論會計實際問題或會計通訊業務報告書介紹等稿件均所歡迎
- 3, 本通訊稿件除由本省會計人員負責儘量供給外並歡迎外界投稿
- 4, 本通訊編輯人對於來稿會審取去取之權登載與否原稿概不退還如必須退還者須附條聲明並附足郵資
- 5, 本通訊截稿日期定為每月月底各方投稿請逕寄湖南省政府會計處會計研究委員會查收
- 6, 選刊之稿概在本刊

訂閱辦法

- 1, 本通訊每冊定價三元半年六冊十八元全年三十六元郵費在內
- 2, 本通訊擬指定為本省各級會計人員必須閱讀之刊物所有湖南省政府會計處及所屬各會計機構之各級會計人員均應為基本定戶每一基本定戶至少訂閱一份並須先繳一年價款其繳價手續另定之
- 3, 本通訊按月遞寄各定戶查收定戶通訊處變更時應於事先來函開明新址以便投遞其寄遞手續另定之